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政治大學第 673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8
(二)紀錄附件.....	9~34

# 國立政治大學第 67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 劉幼琄 林左裕（林啟聖代）  
苑守慈 寇健文 蔡明月 蔡佳泓 周惠民 王清樞 陳幼慧  
魏如芬 黃蓓蓓 陳美芬 陳啓東 林進山 薛化元 鄭光明  
涂艷秋（蔡孟軒代）楊瑞松 陳志銘 蔡源林 李福鐘 宋韻珊  
范銘如（吳慧玲代）顏乃欣 符聖珍 楊建銘 左瑞麟 詹銘煥  
楊志開 紀明德 江明修（白仁德代）盛杏媛 謝美娥 林其昂  
林老生 熊瑞梅（張筱玲代）黃東益 林馨怡 王雅萍 劉曉鵬  
魏玫娟 關秉寅 王信實 王文杰 許政賢 江玉林 蔡維奇  
林士貴（劉淑芳代）謝淑貞 詹凌菁 薛慧敏 尚孝純 湛可南  
彭金隆 鄭至甫 鄭慧慈 徐嘉慧 鄺定嘉 張邨慧 黃錦容  
李珮玲 陳慶智 姚紹基 魏百谷 陳彩虹 林元輝 孫秀蕙  
陳儒修 陳百齡 施琮仁 邱稔壤 王信賢 連弘宜 李世暉  
黃瓊菽 吳政達 郭昭佑 陳婉真 倪鳴香（陳婉真代）張鋤非  
曾偉哲 白家嘉 呂冠輝  
列席：蔡俊明 余民寧 林啟聖 張惠玲 王揚忠 吳鴻傑 葛靜怡  
請假：陳樹衡 王儷玲 陳恭 張其恆 巫立宇 黃家齊 張奕華  
黃國峯 蔡瑞煌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謝宜玲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672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67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合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2307E 號來文修正。

二、依來函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部分文字。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自律規範」（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1 日第 62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八)點規定，各校應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 三、本校業已訂定「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及「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並據以辦理有關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與審議等事宜，為強化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等相關機制，並依據科技部前揭要點規定，爰擬訂旨揭規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以政研發字第 1060032226 號函公告周知。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6 月 19 日導師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自 100 學年度起，教學單位申請與優良導師推薦申請數逐年降低，有鑑於投件率逐年降低，依據 105 年 6 月 13 日與 105 年 11 月 7 日導師績效獎勵審查會議決議，取消績優教學單位獎項，擬修正本要點。
- 三、105 年度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審查事宜已辦理完畢，本案通過後擬於 106 年開始執行。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政學務字第 1060032808 號函公告全校周知。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撤銷本校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畢業生莊○○博士學位，請審

議案。

說明：

- 一、教務處於 103 年 9 月 2 日接獲檢舉函，指控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國家發展研究所前身）畢業學生博士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教務長指派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進行查證作業，經 104 年 3 月 24 日委員會會議決議進入調查程序。
- 二、本案於進入專業調查程序後，歷經三次洽詢被檢舉人所屬系所推薦專業審查名單（每次至少推薦五位相關領域教師），聯繫外審委員請求協助審查；本案經一位校內委員及兩位校外委員同意擔任專案委員後，正式進行調查，並於收到專業審查報告後，轉知被檢舉人進行書面答辯。
- 三、為求慎重，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召開專業調查小組會議，邀請被檢舉人及指導教授分別列席答辯與說明，並由專案委員就答辯說明再次提出三份報告。本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會議依據專案委員提出之報告進行討論，並決議請被檢舉人針對疑義處提出第二次書面答辯，然未獲回應。經 106 年 4 月 5 日之委員會議決議，抄襲確立，本案建議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撤銷被檢舉人博士學位並註記退學。
- 四、另，本案在專案調查期間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接獲檢舉人存證信函聲明撤告並請求中止調查，惟經詢問本校法律顧問黃旭田律師及法律系教授，學術倫理案件不因檢舉人個人意志而任意中止之。
- 五、本案曾於 106 年 5 月 3 日第 670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但因當時被檢舉人於 106 年 5 月 1 日來函陳述並未收到本校原函請答辯說明公文附件之論文資料，以致無法回復，請求再次書面答辯。為程序完備以避免日後之爭議，撤回行政會議提案，並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再次發函被檢舉人及其校外指導教授，請其在兩週內完成書面答辯並回擲本校，俾利再次審議。
- 六、本處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接獲被檢舉人第二次書面答辯說明及校外指導教授之說明後，本委員會已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再次召開會議，並邀請被檢舉人校外指導教授列席說明。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為維持原決議，被檢舉人博士學位論文抄襲確立，建議撤銷博士學位。
- 七、有關懲處建議，依據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函以「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擬訂定相關規範，俾利審議。
- 二、本辦法如經審議通過，將依程序發布施行，同時廢止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 三、主席報告：

各院院長及代表午安，本學期期中考已經考過了，一切都很順利的進行當中，非常感謝大家對高教深耕計畫的付出及努力，在 11 月 27 日已將該計畫送出，現正進行過去執行頂大計畫及橋接計畫的成果報告，預計下周一會進行最後的確認。接下來會持續進行高教深耕計畫審查過程的準備工作，屆時再請各位一同協助，非常謝謝大家。

##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五、法規委員會報告：以下提案經審閱後，基於議事效率考量，擬請同意備查。

###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院 106 年 9 月 18 日第 95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1～12 頁）。

## 六、專案報告：106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外委員選舉案-秘書處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擬援例辦理，遴選委員會除辦法中所定當然委員（校長、各院代表、校友會代表及學生會會長）外，其餘

五人由每學院推派一人，於行政會議票選產生。

(二) 選舉方式：

1. 本案採無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位代表至多五票，可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選舉數人。勾選超過五票者，以廢票計。
2. 票數最高前五名當選，後續依票數高低排列候補。
3. 遇票數相同者，由監票人員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優先順序。
4. 推薦行政人員代表曾偉哲先生擔任監票人員。

(三) 遴選結果按得票數依序為：

正取：

1. 謝金河先生 (126 票)
2. 張旺山先生 (65 票)
3. 陳小紅女士 (65 票)
4. 林景隆先生 (51 票)
5. 孫全忠先生 (29 票)

備取：

1. 陳漢強先生 (25 票)
2. 童甲春先生 (25 票)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撤銷本校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畢業生莊○○博士學位，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務處於 103 年 9 月 2 日接獲檢舉函，指控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國家發展研究所前身）畢業學生博士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教務長指派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進行查證作業，經 104 年 3 月 24 日委員會會議決議進入調查程序。
- 二、本案於進入專業調查程序後，歷經三次洽詢被檢舉人所屬系所推薦專業審查名單（每次至少推薦五位相關領域教師），聯繫外審委員請求協助審查；本案經一位校內委員及兩位校外委員同意擔任專案委員後，正式進行調查，並於收到專業審查報告後，轉知被檢舉人進行書面答辯。
- 三、為求慎重，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召開專業調查小組會議，邀請被檢舉人及指導教授分別列席答辯與說明，並由專案委員就答辯說明再次提出三份報告。本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會議依據專案委員提出之報告進行討論，並決議請被檢舉人針對疑義處提出

第二次書面答辯，然未獲回應。經 106 年 4 月 5 日之委員會議決議，抄襲確立，本案建議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撤銷被檢舉人博士學位並註記退學。

- 四、另，本案在專案調查期間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接獲檢舉人存證信函聲明撤告並請求中止調查，惟經詢問本校法律顧問黃旭田律師及法律系教授，學術倫理案件不因檢舉人個人意志而任意中止之。
- 五、本案曾於 106 年 5 月 3 日第 670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但因當時被檢舉人於 106 年 5 月 1 日來函陳述並未收到本校原函請答辯說明公文附件之論文資料，以致無法回復，請求再次書面答辯。為程序完備以避免日後之爭議，撤回行政會議提案，並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再次發函被檢舉人及其校外指導教授，請其在兩週內完成書面答辯並回擲本校，俾利再次審議。
- 六、本處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接獲被檢舉人第二次書面答辯說明及校外指導教授之說明後，本委員會已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再次召開會議，並邀請被檢舉人校外指導教授列席說明。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為維持原決議，被檢舉人博士學位論文抄襲確立，建議撤銷博士學位。
- 七、有關懲處建議，依據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經現場無記名投票並公推張鋤非代表監票，結果發出選票 96 張，同意 62 票，不同意 28 票，廢票 6 票）。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7 日第 63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業已訂定「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自律規範」、「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及「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等相關規定。為落實校園學術倫理自律機制，強化研究誠信風氣，爰擬訂旨揭設置要點。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三～四，第 13～14 頁）。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合聘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鑒於「開創人文社科學術的跨領域新典範」為本校未來5年高教深耕計畫特色發展主軸之一，為促成校內教研人員跨領域、跨學院及研究中心合作，爰刪除現行規定校內合聘單位以二個為限之個數限制，以利各領域間交流，促成本校特色發展。
- 二、本案經106年9月27日本校教評會第346次會議審議通過，另依法規會建議，連動修正相關之第三條條文。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五～六，第15～16頁）。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總務處共同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實物捐贈工程品質管理平臺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為使捐贈價額預估達新臺幣5000萬元整以上之本校之工程（含校舍新建、擴建、整建、裝修、設備安裝等）之設計、工程品質暨勞安維護作業有所依循，有效規劃並掌握工程進度、提昇施工品質及環境勞工安全維護，特訂定本要點。擬訂內容包括捐贈價額預估新臺幣5000萬元整以上工程之办理流程、本作業平台之組織、作業內容等計十五條(含流程圖)。

決議：

- 一、無異議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七～八，第17～21頁）。
- 二、修正情形：刪除第二點及第六點第二款中主計室部分。

#### 第五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運動成績績優學生認定標準」，請審議案。

說明：原「運動成績績優學生認定標準」為民國93年11月3日第592次行政會議通過，久未修訂已不符現況需求，且配合106學年度新成立之男子甲組籃球代表隊，重新審視修訂較全面完整的運動成績績優學生認定標準，業經民國106年9月8日體育室室務會

議修正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九～十，第 22～23 頁）。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函以「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擬訂定相關規範，俾利審議。
- 二、本辦法如經審議通過，將依程序發布施行，同時廢止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決議：

- 一、無異議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十一～十二，第 24～31 頁。廢止之辦法如附件十三，第 32～34 頁）。
- 二、修正情形：刪除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含教學及研究助理工作）之文字。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二)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12
(三)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13
(四)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	14
(五)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合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六)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合聘辦法	16
(七)	國立政治大學實物捐贈工程品質管理平臺作業要點(草案)	17
(八)	國立政治大學實物捐贈工程品質管理平臺作業要點	20
(九)	國立政治大學運動成績績優學生認定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十)	國立政治大學運動成績績優學生認定標準	23
(十一)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草案)	24
(十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	29
(十三)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32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年9月18日第9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 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由院長、<u>副院長</u>、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本院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及助教）及相關人士列席陳述意見。</p>	<p><b>第二條</b> 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由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本院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及助教）及相關人士列席陳述意見。</p>	<p>增加「副院長」代表</p>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據 93.6.10 第 129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條文，自動修正本組織規則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第 2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規定  
 95 年 1 月 6 日簽奉校長核可  
 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第 632 次行政會議核備修正第 2、8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673 次行政會議核備修正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本院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及助教）及相關人士列席陳述意見。
- 第三條 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三人由各系所分別推選一人，另外二人由全院選舉產生；專任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學生代表一人，由全院學生選舉產生；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日之內召開之。
-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會議議案以出席人員多數決行之。如經二分之一以上認定為重大議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 第七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二、本院各項重要規則。  
 三、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四、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全院之各項事宜。
- 第八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  
 一、院長提議事項；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提議事項；  
 三、專任教師代表二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前項提案須在會議前一週，送交院辦公室。
- 第九條 院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院務會議交辦事項。
- 第十條 本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園學術倫理機制，強化研究誠信風氣，彰顯學術研究價值，成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明定設置目的。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一）蒐集及宣導國內外相關法規、資源及案例等資訊。 （二）協助辦理與學術倫理相關之研討會、論壇或活動。 （三）其他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相關事宜。	明定辦公室任務。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辦公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	明定辦公室主任及副主任聘任。
四、本辦公室置執行秘書若干人，由主任薦請校長聘任薦任職級行政人員兼任之，並得聘僱行政助理辦理各項行政相關業務。	明定辦公室執行秘書（如各權責單位相關薦任職級行政人員）及行政助理聘僱。
五、本辦公室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具學術倫理學識經歷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或召開工作會議。	明定召開工作會議等原則。
六、本要點經研發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

民國106年12月6日第67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園學術倫理機制，強化研究誠信風氣，彰顯學術研究價值，成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二、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蒐集及宣導國內外相關法規、資源及案例等資訊。
  - （二）協助辦理與學術倫理相關之研討會、論壇或活動。
  - （三）其他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相關事宜。
-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辦公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
- 四、本辦公室置執行秘書若干人，由主任薦請校長聘任薦任職級行政人員兼任之，並得聘僱行政助理辦理各項行政相關業務。
- 五、本辦公室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具學術倫理學識經歷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或召開工作會議。
- 六、本要點經研發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合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合聘，係指教學單位之間，或研究單位之間，或教學與研究單位之間，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合聘。</p> <p><u>教師或研究人員得由二個單位以上合聘，並區分為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合聘，係指教學單位之間，或研究單位之間，或教學與研究單位之間，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合聘。</p> <p>前項合聘以二個單位為限，並區分為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p>	<p>鑒於「開創人文社科學術的跨領域新典範」為本校未來5年高教深耕計畫特色發展主軸之一，為促成校內教研人員跨領域、跨學院及研究中心合作，爰刪除現行規定校內合聘單位以二個為限之個數限制，以利各領域間交流，促成本校特色發展。</p>
<p>第三條 合聘人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為限，佔員額單位為主聘單位，不佔員額單位為從聘單位。<u>但主、從聘單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u></p>	<p>第三條 合聘人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為限，佔員額單位為主聘單位，不佔員額單位為從聘單位。得經主、從聘單位同意後，各佔二分之一缺。</p>	<p>依106年11月21日法規會建議賦予合聘單位於佔缺員額之分配更多彈性，爰併同修正。</p>

##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合聘辦法

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本校第 59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第 5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2、3、4、5、6 條及增列第 3 條之 1 條文  
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6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合聘，係指教學單位之間，或研究單位之間，或教學與研究單位之間，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合聘。  
教師或研究人員得由二個單位以上合聘，並區分為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
- 第三條 合聘人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為限，佔員額單位為主聘單位，不佔員額單位為從聘單位。但主、從聘單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三條之一 研究人員擬由教學單位合聘為教師者，應具有該等級教師之資格。如擬請領教師證書者，應依學校現行辦法辦理。教師擬由研究單位合聘為研究人員者，亦應具有該等級研究人員之資格。
- 第四條 合聘人員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每週授課時數不得少於當學年每週應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合聘研究人員在主聘單位，應盡之研究義務，不得少於原規定研究義務之二分之一。  
三、合聘人員在從聘單位應有參與教學、研究或服務之義務。  
四、合聘人員之出國進修及休假由主聘單位提出，但應知會從聘單位。  
五、合聘人員之研究計畫，以主聘單位提出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從聘單位提出。  
有關合聘單位對合聘人員之學術與研究作品之統計，暨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在不違背前項原則下，得經合聘單位協調同意後，另行約定。
- 第五條 合聘人員之評鑑、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由主聘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知會從聘單位。
- 第六條 合聘人員經主、從聘單位同意，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每次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聘。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實物捐贈工程品質管理平臺作業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實物捐贈價額預估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本校工程(含校舍新建、擴建、整建、裝修、設備安裝等)之設計、工程品質及勞安維護作業有所依循,有效規劃並掌握工程進度、提昇施工品質及環境勞工安全維護,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本要點立法目的。 二、規範實物捐贈價額預估達新臺幣(以下同)5,000萬元整以上之本校工程執行品質。</p>
<p>二、本校各實物捐贈工程之捐贈價額預估達五千萬元以上案件,捐贈內容經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確認及報教育部備查後,由業管單位或使用單位個案簽核成立實物捐贈工程品質管理平臺(以下簡稱管理平臺),其成員以業管單位、使用單位(如無使用單位者,則免)、總務處及秘書處為主,得邀請捐贈單位、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p>	<p>明定實物捐贈工程品質管理平臺(以下稱管理平臺)成立方式及組織單位。</p>
<p>三、工程設計階段時,為使捐贈之新建校舍、整建內容符合本校及未來使用單位之需求,於規劃及細部設計階段,由管理平臺進行設計審查,針對捐贈單位委任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提出之圖說進行審查作業,以確認捐贈範圍及內容。如有歧見,由管理平臺協調使用單位、捐贈單位研商並以共識會議方式解決。</p>	<p>明定工程設計階段時,管理平臺主要作業內容。</p>
<p>四、工程施工階段時,管理平臺於工程開始動工後,視工程進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工程品質及勞安維護會議與工地訪查,並得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要求廠商配合辦理。</p>	<p>明定工程施工階段時,管理平臺主要作業內容。</p>
<p>五、工程於完工階段,由管理平臺協助完工查察,並作成書面共識會議紀錄以提供作為點交之參考。</p>	<p>明定工程完工階段時,管理平臺主要作業內容。</p>
<p>六、管理平臺組織如下: (一)管理平臺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組成,成員名單由使用單位或業管單位事先徵詢校方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擔任。 (二)委員會置委員至少六人,由校長指派召集人,</p>	<p>一、明定管理平臺分層組織,區分為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二、明定委員會人數、組織成</p>

<p>業管單位、使用單位(如無使用單位者，則免)各至少一至二人、總務處至少二人、秘書處至少一人及其他經簽奉核准成員；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會總務處同仁擔任副召集人一人，共同綜理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查核事宜。</p> <p>(三)工作小組成員則由業管單位、使用單位(如無使用單位者，則免)、總務處、秘書處相關業務行政同仁各至少一人組成。工作小組由副召集人負責督導，成員分工部分，工程專業相關事項由總務處同仁協助綜理，使用需求相關事項由業管單位(或使用單位)協助綜理，捐贈相關事項由秘書處協助綜理。</p> <p>(四)得視各項工程實際需要，經簽報核准後，得另行邀請捐贈單位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外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者，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p>	<p>員。</p> <p>三、明定工作小組人數、組織成員。</p> <p>四、明定聘用顧問方式。</p>
<p>七、管理平臺作業內容如下：</p> <p>(一)溝通協調設計內容符合捐贈意旨及業管或使用單位需求。</p> <p>(二)協調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問題之處理。</p> <p>(三)協調現場施工品質、材料設備抽驗及缺失改善追蹤、施工進度監督等執行情形。</p> <p>(四)協調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等品質計畫內容及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執行情形。</p>	<p>明定管理平臺作業內容要旨。</p>
<p>八、管理平臺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要求廠商說明改善並予記錄：</p> <p>(一)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有缺失者。</p> <p>(二)廠商之設計建築師、各簽證技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執行職務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者。</p>	<p>明定管理平臺發現捐贈單位委任之設計或施工單位，執行業務有缺失時應要求改善及記錄。</p>

<p>九、管理平臺辦理工地訪查時，得通知廠商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p> <p>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之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本校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p>	<p>明定管理平臺進行工地訪查時進行拆檢驗之作業程序。</p>
<p>十、管理平臺辦理工地訪查時發現之缺失，應督促廠商限期改善完畢，並要求廠商限期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及照片送管理平台備查。</p>	<p>明定管理平臺進行工地訪查時發現缺失之作業程序。</p>
<p>十一、管理平臺之工作小組原則上每週一次檢討執行進度、預算支用情形並赴現場瞭解施工品質及製作紀錄追蹤管控。管理平臺之委員會另得依工程實際狀況，不定期進行品質稽查督導。</p>	<p>明定管理平臺分層負責工程查察之頻率。</p>
<p>十二、校內外各單位之聯繫公文、電子郵件處理原則遵循各專案制定之單一窗口作業方式。</p>	<p>明定管理平臺作業之公文書聯繫遵循各專案制定之單一窗口作業方式。</p>
<p>十三、預估金額未達五千萬元之實物捐贈工程案得參考本要點執行工程品質查察工作。</p>	<p>明定未達 5,000 萬元捐贈工程得參考本要點執行。</p>
<p>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規範者，遵循本校其他相關規定。</p>
<p>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 國立政治大學實物捐贈工程品質管理平臺作業要點

民國106年12月6日第67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實物捐贈價額預估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本校工程（含校舍新建、擴建、整建、裝修、設備安裝等）之設計、工程品質及勞安維護作業有所依循，有效規劃並掌握工程進度、提昇施工品質及環境勞工安全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實物捐贈工程之捐贈價額預估達五千萬元以上案件，捐贈內容經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確認及報教育部備查後，由業管單位或使用單位個案簽核成立實物捐贈工程品質管理平臺（以下簡稱管理平臺），其成員以業管單位、使用單位（如無使用單位者，則免）、總務處及秘書處為主，得邀請捐贈單位、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
- 三、工程設計階段時，為使捐贈之新建校舍、整建內容符合本校及未來使用單位之需求，於規劃及細部設計階段，由管理平臺進行設計審查，針對捐贈單位委任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提出之圖說進行審查作業，以確認捐贈範圍及內容。如有歧見，由管理平臺協調使用單位、捐贈單位研商並以共識會議方式解決。
- 四、工程施工階段時，管理平臺於工程開始動工後，視工程進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工程品質及勞安維護會議與工地訪查，並得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要求廠商配合辦理。
- 五、工程於完工階段，由管理平臺協助完工查察，並作成書面共識會議紀錄以提供作為點交之參考。
- 六、管理平臺組織如下：
  - （一）管理平臺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組成，成員名單由使用單位或業管單位事先徵詢校方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擔任。
  - （二）委員會置委員至少六人，由校長指派召集人，業管單位、使用單位（如無使用單位者，則免）各至少一至二人、總務處至少二人、秘書處至少一人及其他經簽奉核准成員；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會總務處同仁擔任副召集人一人，共同綜理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查核事宜。
  - （三）工作小組成員則由業管單位、使用單位（如無使用單位者，則免）、總務處、秘書處相關業務行政同仁各至少一人組成。工作小組由副召集人負責督導，成員分工部分，工程專業相關事項由總務處同仁協助綜理，使用需求相關事項由業管單位（或使用單位）協助綜理，捐贈相關事項由秘書處協助綜理。
  - （四）得視各項工程實際需要，經簽報核准後，得另行邀請捐贈單位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外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者，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 七、管理平臺作業內容如下：

- (一)溝通協調設計內容符合捐贈意旨及業管或使用單位需求。
- (二)協調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問題之處理。
- (三)協調現場施工品質、材料設備抽驗及缺失改善追蹤、施工進度監督等執行情形。
- (四)協調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等品質計畫內容及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執行情形。

八、管理平臺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要求廠商說明改善並予記錄：

- (一)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有缺失者。
- (二)廠商之設計建築師、各簽證技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執行職務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者。

九、管理平臺辦理工地訪查時，得通知廠商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之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本校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十、管理平臺辦理工地訪查時發現之缺失，應督促廠商限期改善完畢，並要求廠商限期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及照片送管理平台備查。

十一、管理平臺之工作小組原則上每週一次檢討執行進度、預算支用情形並赴現場瞭解施工品質及製作紀錄追蹤管控。管理平臺之委員會另得依工程實際狀況，不定期進行品質稽查督導。

十二、校內外各單位之聯繫公文、電子郵件處理原則遵循各專案制定之單一窗口作業方式。

十三、預估金額未達五千萬元之實物捐贈工程案得參考本要點執行工程品質查察工作。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運動成績績優學生認定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訂定本標準。</u>	一、本標準依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條文為說明立法意旨。
第二條 本標準所指運動成績績優學生,該學期應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並遵守組訓相關規定,及具備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 <u>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運動錦標賽、大專院校各運動聯賽獲該級別前六名。</u> (二) <u>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運動錦標賽獲前八名。</u> (三) <u>經由獨招、甄審及甄試入學運動成績表現優異,或經該代表隊教練推薦,由體育室專業審定合格。</u> <u>符合前項規定者得經專案申請通過後為本校運動成績績優學生。</u>	二、本標準所指運動成績績優學生,該學期除應參加校運動代表隊外,並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u>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運動錦標賽獲甲組前六名,或乙組前三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u> (二) <u>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各運動聯賽獲第一級前六名,或第二級前三名,或第三級前三名者。</u> (三) <u>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u> (四) <u>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運動錦標賽獲前三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u>	1. 新增遵守組訓相關規定等文字修正。 2. 代表學校參加相關競賽成績表現標準修正如擬本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修正條文。 3. 新增專案申請之行政規定。
(刪除)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第三條 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2. 此為教務相關法規,經教務處建議修正為教務會議審議法規。



## 國立政治大學運動成績績優學生認定標準

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 第 5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6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所指運動成績績優學生，該學期應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並遵守組訓相關規定，及具備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運動錦標賽、大專院校各運動聯賽獲該級別前六名。
  - (二)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運動錦標賽獲前八名。
  - (三)經由獨招、甄審及甄試入學運動成績表現優異，或經該代表隊教練推薦，由體育室專業審定合格。
- 符合前項規定者得經專案申請通過後為本校運動成績績優學生。
- 第三條 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在學及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立法目的、適用之範圍及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li> <li>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li> <li>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li> <li>四、由他人代寫。</li> <li>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li> <li>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li> <li>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li> <li>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li> </ol>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定義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係指造假、變造、抄襲、他人代寫、以翻譯代替論著以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p> <p>第一款「造假」之定義指以捏造、虛構不存在之事實，作為其研究成果之數據、任何研究或申請之資料。</p> <p>第二款「變造」之定義，指積極之不實變更、誇大或消極地隱匿申請資料，或研究資料、數據或成果，使得研究之成果並非來自於研究之真實紀錄。</p> <p>第三款「抄襲」之定義指在論著完成過程中盜用他人之研究構想、成果或文字，未正確註明出處，導致無法判定何者為論著之真正創作人或著作人。</p> <p>第四款「由他人代寫」，實務面為查有送審論文係由他人代寫，非親撰之情事。</p> <p>第五款「未經註明而重複</p>

	<p>出版公開發行」，指未經授權或同意，且未於論文中註明，而重複發表。</p> <p>第六款所稱「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屬於自我抄襲之類型。蓋研究論著不應將先前已發表之成果當作正在進行之研究而誇大該論著之貢獻，致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及創見之判斷。</p> <p>第七款「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指「以譯代著」，如翻譯外文文獻當作研究論著或翻譯外文文獻，卻未正確註明皆屬之。</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繳交之作業、報告或期刊發表有第二條各款所列之情形之一時，任課教師或學生所屬學系所得審度事實及情節輕重，根據專業判斷，酌情扣減成績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提報懲處建議。</p> <p>本校學生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授予學位要求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第二條各款所列之情形之一時，經本校相關學院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調查屬實，得予以撤銷學位並註記退學。</p>	<p>第一項係指學生作業、報告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應由該作業、報告評定之任課教師審度及作適當之處置；至於學生期刊發表如有指導教師應由其進行審度及處置或由學生所屬學系所辦理之。</p> <p>第二項則係定義碩博士學生於學位考試時所提交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之處處理程序。</p>
<p>第四條 有關第三條第二項之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本校對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p> <p>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p>	<p>有關學生學位考試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檢舉條件及程序。</p>

<p>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雖未具名但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受理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檢舉案件單位為教務處。 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長邀集校內相關學院院長推薦之專業領域教師二至三名，於二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受理之案件，全案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應立即召開院務會議並於十日內組成委員會，相關審查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並在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前項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p>	<p>有關本校學生學位考試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被檢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受理單位為本校教務處以及後續審議程序。</p>
<p>第六條 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遴選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但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二、學院院長為會議主席，如須迴避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之。 三、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有關調查委員會之組成及決議方式。由於委員會審理學生學位之撤銷，係屬重大事件，其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第七條 本於公正、客觀及嚴謹之處理原則，調查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等同於學位論文之其他種類作品）之師生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議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調查委員會審理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理原則以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定義應迴避處理原則。</p>

<p>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p> <p>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第八條 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被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答辯書或於開會時到場說明，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或到場說明者，視為放棄答辯或意見陳述之機會。委員會如認有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指導教授列席說明。</p>	<p>調查委員會調查與審議程序。</p>
<p>第九條 委員會調查後，應依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做成下列具體決議：</p> <p>一、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者，應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p> <p>二、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p> <p>三、未達前款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應令其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適當之處置，相關之處置均應明訂辦理期限。</p> <p>前項第一款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相關學院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p> <p>前項第二及三款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之檢舉案件，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書、會議紀錄及懲處結果，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p>	<p>第一項規定調查委員會經調查審議後應做成之具體決議事項。</p> <p>第二項針對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檢舉人再次檢舉時，除有新事實或證據外，得依前次審議結果回覆，不再處理。</p> <p>第三項就調查確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成立，其後續應為之處理程序。</p>
<p>第十條 教務處依據校長核定之懲處結果，辦理以下事項：</p> <p>一、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撤銷學位者，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被檢舉人之學位證書，除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p>	<p>第一款訂定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應撤銷學位之處理程序。</p> <p>第二款則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未達撤銷學位</p>

<p>知其他大專校院，並函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其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p> <p>二、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期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適當之處置者，通知被檢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懲處事項並提送相關證明資料至所屬學系所，經被檢舉人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辦理；未於期限內完成懲處事項或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管核定不同意者，經所屬學系所提報教務處後依前款規定程序撤銷學位。</p>	<p>時，被檢舉人應為之限期改善事項於期限內完成或未完成之後續作業。</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之處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通過之程序。</p>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

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6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在學及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繳交之作業、報告或期刊發表有第二條各款所列之情形之一時，任課教師或學生所屬學系所得審度事實及情節輕重，根據專業判斷，酌情扣減成績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提報懲處建議。本校學生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授予學位要求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第二條各款所列之情形之一時，經本校相關學院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調查屬實，得予以撤銷學位並註記退學。
- 第四條 有關第三條第二項之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本校對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  
 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雖未具名但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受理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檢舉案件單位為教務處。  
 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長邀集校內相關學院院長推薦之專業領域教師二至三名，於二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受理之案件，全案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應立即召開院務會議並於十日內組成委員會，相關審查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並在三個月內完成調查。  
 前項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 第六條 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遴選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但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 二、學院院長為會議主席，如須迴避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之。
- 三、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於公正、客觀及嚴謹之處理原則，調查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等同於學位論文之其他種類作品）之師生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議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八條 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被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答辯書或於開會時到場說明，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或到場說明者，視為放棄答辯或意見陳述之機會。

委員會如認有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九條 委員會調查後，應依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做成下列具體決議：

- 一、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者，應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
- 二、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
- 三、未達前款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應令其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適當之處置，相關之處置均應明訂辦理期限。

前項第一款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相關學院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前項第二及三款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之檢舉案件，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書、會議紀錄及懲處結果，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 第十條 教務處依據校長核定之懲處結果，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撤銷學位者，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被檢舉人之學位證書，除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並函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其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期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適當之處置者，通知被檢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懲處事項並提送相關證明資料至所屬學系所，經被檢舉人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辦理；未於期限內完成懲處事項或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管核定不同意者，經所屬學系所提報教務處後依前款規定程序撤銷學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第 647 次行政會議審議，並經 102 年 10 月 2 日  
第 6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673 次行政會議廢止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
  - 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
  - 三、於學位授予要求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 四、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他人抄寫（製）學位授予要求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 五、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任課教師得審度事實及情節輕重，根據專業判斷，酌情扣減成績或提報懲處建議。任課教師提報之懲處建議包含記申誡及小過兩項，其程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二至五款之情事時，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施予記小過、記大過、扣減成績或撤銷相關資格之處分。本校已畢業學生有第二條第三款之情事時，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予以撤銷學位並更改學籍紀錄為退學。非本校人士而有第二條第四款情事時，由本校移送教育部處理。
- 第四條 本校設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本校學生涉及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檢舉人檢舉、本校相關單位移送或校外機關移送之相關案件。
-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本會會議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學生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
- 第七條 檢舉人提出檢舉時應具真實姓名及地址，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具體指陳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之檢舉案件，應逕送任課教師處理。具體指陳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檢舉案件，應向本會提出檢舉（由教務處收件）檢舉案件由教務處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事證，

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

未具名但附事證具體指陳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檢舉案件，得依前項規定處理。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

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九條 本會調查小組對符合第二條第二至五款任一規定之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審查委員再審；必要時，亦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審查人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三、對檢舉案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本會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第十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窒礙難行或遇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一條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建議，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建議、理由等送請本校後續相關會議或主管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三親等內血親。
  -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含等同於學位論文之其他種類作品）
  - 四、工作關係（含教學及研究助理工作）
  - 五、學術合作關係（含共同發表）
  - 六、利害關係。
  -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前項第三至六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

- 第十三條 被檢舉人涉及第二條第二至五款情事審議確定經本會提報記小過、記大過等處分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本會對被檢舉人被提報扣減成績或撤銷相關資格等處分時，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對被檢舉人如被提報撤銷學位並更改學籍狀態為退學時，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提送本校行政會議討論決定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依第一項規定為處分時，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
- 第十四條 被檢舉人所屬教學單位有義務配合本會或收件單位之請求，支援相關之行政、調查或審議等工作。
- 第十五條 有經撤銷學位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公告，並報教育部備查。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第十六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送本會審議。經再審議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 第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所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處理。濫行檢舉情節重大經本會確認者，得依政府相關規定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